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該物業**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8,3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何寶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購買的資產：**

該物業(將購買的資產)包括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為商業大廈)16樓6室及7室。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該物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賣方完成購買後一直閒置。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該物業的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為8,300,000港元，實用面積合共約為932平方呎。

#### **代價：**

買方須就購買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現金8,300,000港元。簽訂臨時協議時，買方已支付425,000港元首期訂金，而下期訂金40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額7,47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完成日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購買事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該物業鄰近地區的相類物業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上述估值後達成。

#### **完成：**

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賣方將於完成時交付空置之該物業予買方。

####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日期**

倘買賣雙方已同意該物業的條款，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簽訂。

####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視作出售若干作為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部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致力補充其投資物業組合。考慮到該物業日後將帶來租金收入且本地物業市場因香港土地供應有限而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購買事項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購買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其後之正式買賣協議(如有)及其後之轉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購買該物業；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事項須向賣方支付8,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一項商用物業，包括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6室及7室，實用面積合共約為932平方呎；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8,300,000港元；
「買方」	指	Synergy C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何寶蓮。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